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7 月 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6.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8,202.23 万股的 4.2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激励对象人数由 492 人调整为 473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5 万股调整为 766.5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并同意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同意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6 日。

2、授予数量：766.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8,202.23 万股的 4.21%

3、授予人数：473 人

4、授予价格：1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玮	中国	董事长	40	5.22%	0.22%
2	章晓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	2.61%	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1 人)				706.5	92.17%	3.88%
合计				766.5	100.00%	4.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2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4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49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9%、17.36%、19.01%(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41%、2.63%、2.7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2 年、3 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66.5	4741.13	1413.75	2088.92	956.81	281.6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2 人调整为 473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5 万股调整为 766.5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及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向 4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玮及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风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致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并同意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92 人调整为 473 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5 万股调整为 766.5 万股。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激励对象人数由 492 人调整为 473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5 万股调整为 766.5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以人民币 5,024 万元受让泛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该股权对应剩余 535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公司直接出资至广东威玛；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威玛 55%股权，广东威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七节“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1 月 13 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与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达”)签订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共同设立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其中：迪生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9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55%；韶关中弘以设备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5.56%；韶关中达以土地和房屋及构筑物出资人民币 5,3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9.44%。广东威玛主要的经营业务是开展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业务。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原《协议书》签署各方及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良科技”)签订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泛良科技同意受让公司持有的广东威玛 30%股权并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人民币 5,400 万元出资义务。

截至目前，泛良科技持有的广东威玛 30%股权已实缴出资额为 4,865 万元（认缴出资额为 5,4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24 万元受让泛良科技持有的广东威玛 30%股权，该股权对应剩余 535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公司直接出资至广东威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威玛 55%股权，广东威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水步镇水东路 15 号之一 101 办公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健宏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种植：农作物、蔬菜、水果、茶树、中草药；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冷冻肉品、保健用品、日用品、百货、工艺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商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配送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餐饮管理；设计、研发、销售：工业设备、医疗设备、保健器材；农业项目、工业项目投资；食用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收购)；零售：烟草制品。

泛良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股权、业务、人员、资产、产权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泛良科技持有的广东威玛 30%股权。

2、交易股权说明：本次拟受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金额：人民币 5,024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以广东威玛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为依据，鉴于广东威玛上半年的运营情况以及未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次股权受让的价款总计人民币 5,024 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邝永达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开展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业务。

（三）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

本次交易前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	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5.56%
3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29.44%
合计		100%

（注：韶关中弘与韶关中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5%。）

本次交易后股东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29.44%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15.56%
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合计		100%

（注：一致行动人韶关中弘与韶关中达合计持股 45%。）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11,178.68 万元，净资产为 9,936.37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17.55 万元，净利润-403.42 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威玛主要经营业务是开展新能源废旧锂电池回收、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等相关业务。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产业急剧增长，锂电池回收业务属于快速发展产业，行业发展空间大。广东威玛自成立以来，经过工艺测试和生产线检验运行，准备进入全面生产阶段，部分原股东对经营管理及发展理念看法不一致，使经营生产资金周转不足、给广东威玛业务推进造成一定的影响。经过与广东威玛的股东之间沟通协商，为了广东威玛的发展需要，认为公司成为广东威玛的控股股东，有利于扩大广东威玛今后生产经营的布局。公司认为广东威玛的未来有较大发展前景，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加大对广东威玛的投入，符合公司业务拓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分析，加强持有广东威玛股权的信心，公司拟受让泛良科技持有的广东威玛 30%的股权。

公司本次受让广东威玛 30%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扩大对有发展前景行业的投入，有利于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的朝阳行业，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前景。本次受让广东威玛股权后，广东威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泛良科技就本次受让股权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合法持有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400 万元，已实缴出资额为 4865 万元。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 30%股权以 50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前述价格受让上述股权，剩余 535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乙方直接出资至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股权，实缴部分为已真实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被第三方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由甲方承担。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不再参与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3、甲方保证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盈亏分担

本股权转让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同意并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条费用负担

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及因此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